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航道正常性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航道正常性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上航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8522万元，资产总额为126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上航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7 月 4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填写说明：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不得进行调整，否则投标无效。
- 2、本项目中小微企业类型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的规定进行划型。
- 3、货物项目制造商的控股公司或者工程、服务项目投标企业的控股公司按照其本身的行业认定类型，不是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认定类型。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5、新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 6、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